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四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略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地點：南京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于右任 孫科 居正 陳果夫

鄒魯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吳鐵城 賀衷寒 谷正綱 李文範

宋子文 段錫朋 劉健羣 朱霽青

賴璉 陳布雷 田崑山 蕭錚

白雲梯 王啟江 鄧文儀 柳克述

列席者：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姚大海

邵華 魯蕩平 李敬齋 彭學沛

陳慶雲 馮超俊 李宗黃

主席：居正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王啟江

紀錄：張壽賢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二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並韓隊（附後）

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送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紀錄

請轉陳備案

中央撫卹委員會函送第十二次會議紀錄請轉陳

（附後）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代電檢送綏靖區施政

綱領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綏靖區財政金融
緊急措施辦法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綏靖區
土地處理辦法等五種請查照（附後）

六、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代電為中央十
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之特殊地區加強黨務政
治方案各點已包括於綏靖區施政綱領內提請國
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復請查照

七、中央農工部馬部長超俊呈經於十一月二十六
日正式接收視事報請備案

八、中央秘書處報告加推丁惟汾孔庚邵力子三同志
為黨團指導委員會委員報請備案

九、中央組織部函據上海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治軍該
會執委呂恩澤奉令調回所遺組訓處長一職請以

執委陳保泰兼任，又執委莊鶴初請辭宣傳處長兼
職，請以執委陶百川兼任等情，擬予照准，報請鑒核。
中央組織部函：據新疆省執行委員會電，為羅致冬
族忠實同志以擴大鞏固組織基礎起見，請准仍將
該會編制列為甲等，擬予照准。又據該會請示改選
執監委員名額，經核定准予改選執委十七人，候補
七人，監委九人，候補三人，請轉陳備案。

中央組織部函：准魯委員蔭正電，湖南省執監委員
經於十一月一日宣誓就職，並選舉張炯為主任委
員，請轉陳備案。

中央組織部函：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第
七次全省代表大會各項法規，經分別審核修正，
後又該省第七次全省代表大會定於本年十二月

五日，在南昌舉行，擬請派劉委員文島前往監選，請轉陳備案。

(三) 中央組織部函，青海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前經提請中央第四十次常會派定谷委員正倫監選，頃准谷委員電復，以調長糧部，不克前往，經改派張委員維担任，請轉陳備案。

(四) 中央財務委員會函，查「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前奉中央常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茲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重行修正通過，在卷檢同修正通則，請轉陳備案。（修正通則附後）

討論事項

(一) 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案。
說明：立法院函查立法委員任期，原以二年為一

屆第四屆立法委員係於二十四年一月提請任命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任期屆滿當時以國民大會原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政府主席任期經中央五屆一中全会議決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四屆立法委員任期情形相同擬請延至國民大會召集時為止以免更張當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抗戰八年國大迄未召集遂延至今現國大已召集依照原案應同時屆滿惟上月中央常會議決蔣主席任期延至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職日止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似亦以延至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立法

委員就職之日止，較為適合事實，究應照不案至國民大會召集日止，抑延至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立法委員就職日止之處，轉陳公決。

決議：緩議。

(二) 三十六年度黨務^{工作}方針草案案。

說明：查關於三十六年度黨務方針草案，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交研究小組審議，茲經兩次召開第一二三小組聯合會議，研審修正，提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附後）

(三) 審查三十六年度中央各部會處工作計劃及黨務經費預算案。

決議：推定吳鐵城、李宗黃、張厲生、段錫朋、狄膺。

委員會同財務委員會審查。

(四)

各省市縣黨部委員與團部幹事監察可否互兼？
說明：中央組織部提議查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團長迭次指示，
與團人事以分立為原則，惟中央尚未有
式決議，近迭據各省市黨部請示，省縣市黨
部執監委員與省縣團部幹事監察可否
兼及青年團之幹事監事，可否當選為黨部
執監委員，前來理應提請公決，通案指示。

決議：併黨與團關係案審查。

(五)

褒揚楊故同志心如案。

說明：孫委員科函以接台灣陳長官公洽電報，

中會老同志楊心如先生業於十月四日
逝台北寓所遽失典型曷勝悲悼擬請中
表揚并頒治喪費以示崇德報功之意等
謹提請核議

決議

一送國民政府褒揚

二事蹟交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六)撥發凌故同志鉅彭故同志養光治喪費各壹佰萬

元案

說明：張委員繼暨立法委員劉璽訓等來函以

立法委員凌鉅同志一生革命死竟無以
殮請撥治喪費壹佰萬元又張委員繼暨
彭故立法委員養光治喪會來函以彭故同
養光喪葬經費不敷甚鉅請撥補治喪費

百萬元，以應急需，經分別照撥，擬請准予增加，謹提請核議。

決議：照辦。函中央撫卹委員會。

(七) 各級黨部人員任免案。

一、東北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熊武揮，請辭委員職，前經慰留，辭意甚堅，擬請照准。

二、第五區公路特別黨部委員龔潯，呈請辭職，擬撤銷任用。

三、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陳耀倫調回，派戚彬如遞補，決議：通過。

八、總裁提請常會任命陳劍如、駱美英為中央農工部副部長案，決議：通過。

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各方請求國葬公葬名單請核議

決議：暫緩核議

行政院函為使刊發補救濟物資經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訂
文某種船產所有權協定及船隻合約草案飭據外交部交通司
善後救濟總署會同審查擬由院會通過並令將署長送款代表
政府簽約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行政院函稱各省市政府為施政需要編羅人才及應付人事上之
際以利行政之推行有設置聘用人員之必要擬請授權本
院在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公布前各省設置聘用人員及
其員額准由院斟酌情形核定

決議：應毋庸議

四委員惠鑒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新獲監禁區監禁劉便王籍田
另有任用除呈請免職外道缺擬請以趙文炳繼任

決議：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三十五年度
各省縣及邊區黨部選舉經費預算結果擬請如數核足為三億
八千六百萬元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

次議照審處意見通過

三十五年度逕劃房屋修繕租賃等費預算結果擬請共予核定

八國政府函送任亮案五起請追認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王開道、交通部長朱啟鈐、農林部部長錢恩

新疆省政府交與邊防司令部責任免云本職任命由文是為

2) 2011.11.11

中央黨部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陸東 吳鐵城 洪蘭友 周啟剛 陳立夫

主席：洪陸東

紀錄：續 張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中央秘書處函為佳張委員繼等提議立法委員凌誠同志早歲加入同盟會辛亥參加萍洲起義嗣隨國共討袁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任黨史會編纂近被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既念時艱積弱成病竟於本年八月三日逝世一生艱苦無以為殮請從優優卹等語經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一特給一次卹金四十萬元二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三事蹟宣付黨史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 (二)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前陸軍第二軍鄭故副軍長作民遺孀鄭師玄鄭師古本年教育費用共需國幣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六百元正經由地方黨部學校當局出具證明函請如數撥發由
- (三) 中央秘書處函為准組織部函據河南省黨部電稱本會張致書

記長炎茂為黨殉職身後蕭條治喪埋葬需費甚鉅請撥款等情
經部墊匯壹百萬元屬撥歸墊等由查張同志卹金業奉 中央
第三十八次常會核准壹百萬元函請撥發該部具領歸墊由
中央秘書處函查案改委員楚槍治喪費用前據治喪委員會報
告共計支出捌佰貳拾貳萬玖千貳百肆拾伍元餘收 總裁機
發壹百萬九及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撥發貳百萬元外尚
不敷伍百貳拾貳萬玖千貳百四十五元意由上海市政府暫行
墊付現電催撥還經提奉 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通函在
案函達查照希即將上款撥發還匯上海市府查收並見復由
討論事項

(一)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本黨耆老丁開嶂示以於紀元前八
年左北方首創革命鐵血會紀元前六年加入中國同盟會紀元
前一年創立革命總機關于天津被舉為鐵血會軍長礮州通州
張家口等處起義民元任同盟會本部評議員兼政務研究會軍
事科主任官民五創抗日鐵血團果生致力國民革命傾家破產統
召同志頗著勳勞不幸于三十四年八月病故請從優議卹案
決議：給一等年卹金九百元以五年為止

(二) 關於張師閔有革命先烈趙光王榮光陶質彬未得才林祖強林
寄南鄭橫林斯琛黃展雲余逢時蕭其章錢竹軒湯文河潘節文